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消債更字第230號

債務人 李伊妍即李依潔即李柔璇即陳柔璇

代理人 法律扶助基金會李惠暄律師

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，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聲請費新臺幣壹仟元，未據債務人繳納。茲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但書之規定，限債務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（得執本院司法規費繳款單繳納）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佳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4 日

書記官 劉雅萍